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39)



擴展迎未來

Expand for
Future Growth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1/12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為本公司股東
帶來更高回報

前景 使命

以客為本，
服務超卓，
整合增長

目錄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8
企業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5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1
財務狀況報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7
物業詳情	1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何沛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周栢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郭敬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監察主任

何沛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偉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ATiHK, AMA, BCom (UNSW), CPA (Aust.), CPA, CTA, MHKIoD,
MHKMIPA

授權代表

曾浩嘉先生

何沛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易美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金利群先生

郭敬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敬仁工程師(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何沛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金利群先生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主席，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成員)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郭敬仁工程師(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後於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金利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何沛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三路
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以英文名稱字母次序排序)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福州)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頁

<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

電郵地址

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8239

二零一一年八月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授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的決議案。

公佈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就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的投資物業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擎天半島出售」)。

二零一一年九月

完成擎天半島出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公佈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二年一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的煤炭貿易業務的溢利保證獲達成及本集團收取股息3,6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

公佈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就出售一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的投資物業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新疆出售」)。

二零一二年五月

完成新疆出售。

本集團就以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新界屯門的投資物業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大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

本集團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8港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33,76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已同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

二零一二年六月

公佈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

五大客戶

北京英保通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Beijing Yingbao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北京鑫健偉業科貿有限公司
Beijing Xinjian Weiye
Technology &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木壘縣凱源煤炭
有限責任公司
Mulei County Kai Yuan Coal
Company Limited

北京恆世隆業投資有限公司
Beijing Heng Shi Long Y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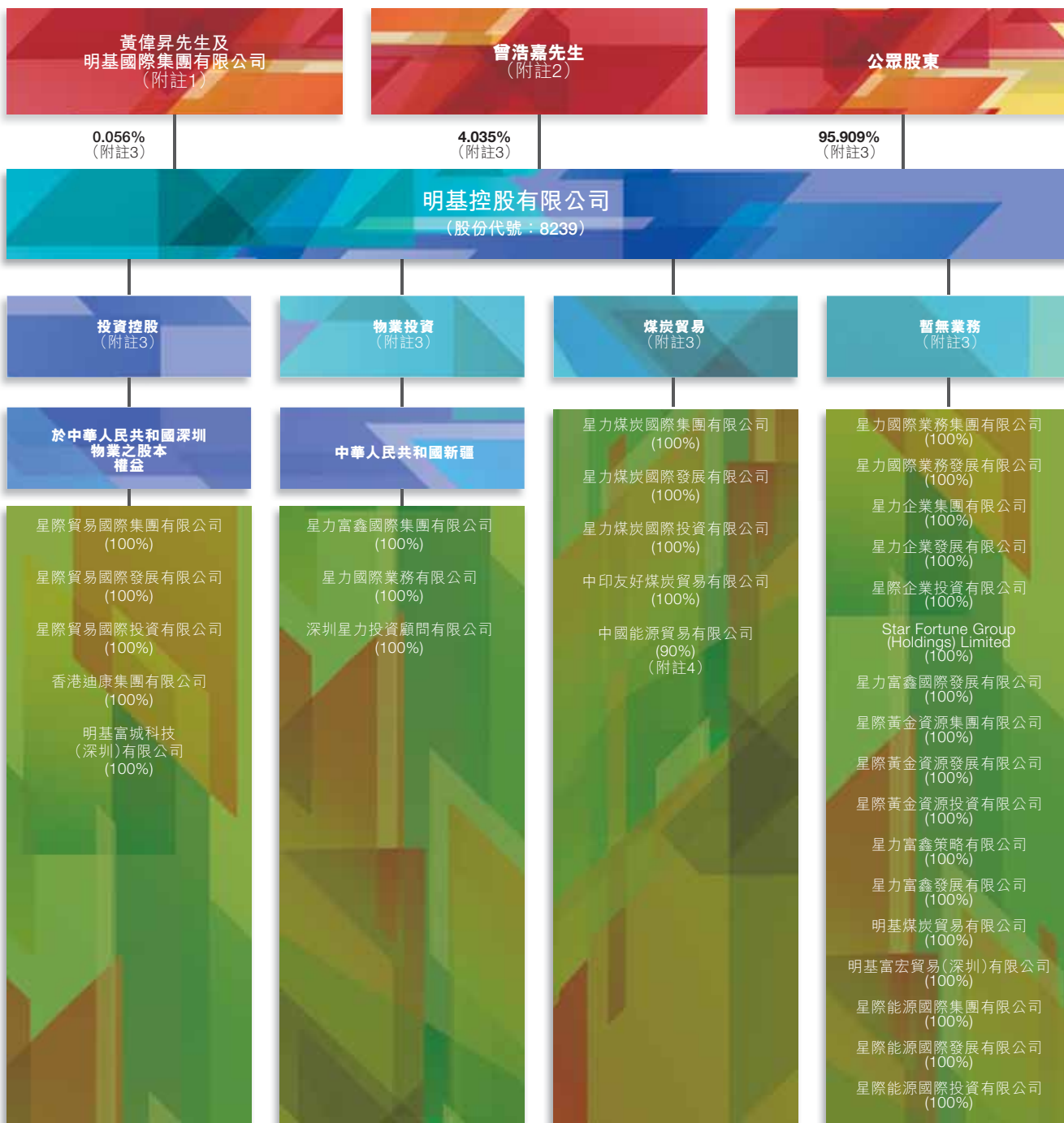
企業 簡介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與印尼之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電煤貿易。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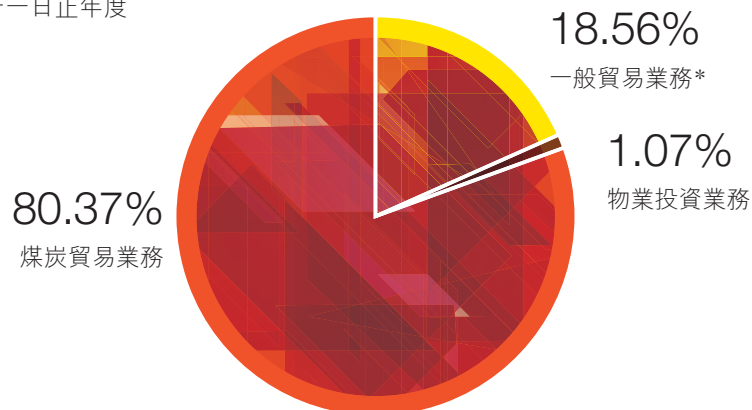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曾浩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之實際百分比。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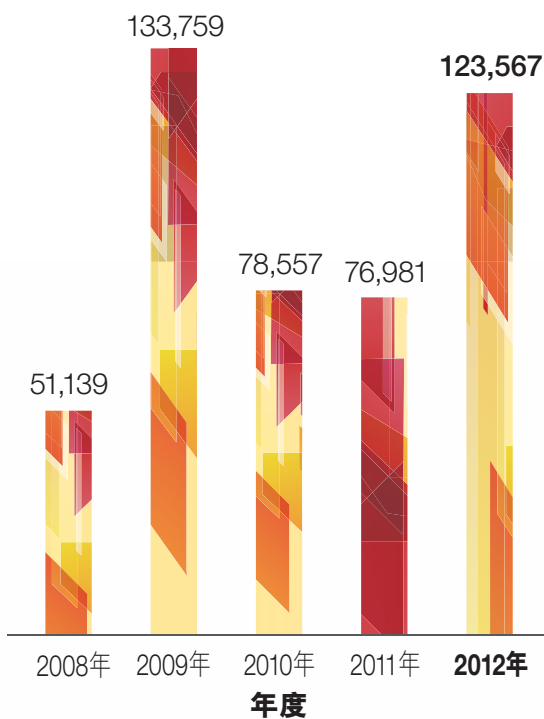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呈報之收益

(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年收益

(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者)
(千港元)(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終止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
之煤炭交易量為350,000噸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市場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煤炭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100,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45,830,000港元或83.6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物業投資之收入分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的煤炭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99,31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約98.6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交易量約350,000噸。基於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訂立為期三年之供應商意向書(「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客戶意向書」)，為本集團帶來可預見且有利可圖之穩定商機，故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首要來源。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已於二零零九年成為煤炭淨進口國，對煤炭需求持續上升，加上鑑於澳洲、印尼及俄羅斯自二零零九年為向中國輸出煤炭之最大輸出國，本集團能夠與來自煤炭貿易業務世界最大輸出國之一印尼及世界其中一個增長迅速之進口國中國之公司合作，誠屬寶貴機會。然而，售出的煤炭於截至本回顧年度的每公噸售價下跌，惟其將不會影響已簽訂的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分別所訂明的利潤率，而本集團將繼續議價，以爭取超過每公噸2美元水平之可能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零九年數據，燃煤電廠佔全國電力供應超過70%，預期煤炭將繼續為全國主要能源供應媒介，迅速擴展至用於發電及製鋼。本集團將不斷與供應商及客戶商討，於供應商意向書及客戶意向書分別列明的30,000公噸交易的基礎上再增加每月額外10%之買賣量。

賣方於收購煤炭貿易業務(定義見下文)時作出的4,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且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發出審核證書(「審核證書」)。本集團亦同時於發出審核證書後收取其中90%(即3,600,000港元)之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不僅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擴展，亦為本集團增闢另一營業額來源。此外，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有助提高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並可憑藉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出售之煤炭開採業務過往之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協同效益。董事預期煤炭貿易業務具增長潛力，故此，本集團正利用額外資源及調撥其現有資源，將業務重點由一般貿易業務(定義見下文)轉移至煤炭貿易業務範疇，務求達致增長目標，本集團亦將致力控制成本及提升產品質素，有望於未來在業務上再創佳績，並賺取可觀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中國進行之一般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22,930,000港元。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展開，並已就各類電子產品與貿易客戶(「貿易客戶」)訂立採購合約(「採購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份採購合約已完成且並無於採購合約屆滿時簽訂重續採購合約。一般貿易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者)約18.56%，其為本集團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第二項主要營業額來源。鑒於錄得低利潤率、面對來自本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自終止採購合約後貿易客戶的訂單不多，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起不再從事一般貿易業務，而終止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構成重大影響，惟其將不再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更專注於煤炭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香港(「香港」)及中國兩地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分別錄得收益約1,320,000港元。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不斷上揚，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已超越一九九七年高峰，故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為過熱住宅物業市場降溫及遏抑豪宅市場之投機活動，此或會對物業市場有所影響。再者，宏觀經濟不明朗，例如中國收緊貨幣政策、有關為避免歐元區出現前所未見的債務違約情況而提升美國借貸上限的消息等因素，董事對香港住宅物業市場風險上升持審慎態度。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就以現金代價11,3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物業出售」)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董事認為物業出售為本集團就該項投資物業之投資套取合理回報之良機，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主席報告

此外，基於中國政府就物業市場之投機活動採納之規例及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偉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位於中國新疆之一項投資物業（「新疆出售」），現金代價為15,740,000港元。董事認為新疆出售為本集團就該項投資物業之投資套取合理回報之良機，新疆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於物業出售及新疆出售后，董事會正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物業其他投資物業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8,000,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香港屯門之商用物業（「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294平方呎。該物業位於香港，並將會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董事認為香港的優質物業有獲得更高利潤的潛力，並已計及該物業的公平值、可帶來的租金收入及該物業的潛在資本升值，且目前政府並無就商用物業頒佈如住宅物業所適用者的其他政策或實施措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錄得收益約100,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8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5,830,000港元或83.63%。收益增加主要源自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物業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0,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800,000港元（經重列）），乃分別來自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分別佔總收益約98.69%及1.31%（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二零一一年：分別約97.72%及2.28%（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本集團收益詳情分別於財政報表附註5「**分部資料**」及附註6「**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約35,18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1,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約31,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5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6,4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60,000港元(經重列))。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源自煤炭貿易業務增關收入來源，加上自物業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41%(二零一一年：約6.31%(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乃關於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7,13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630,000港元或30.86%。該跌幅乃分別由於公幹涉及之海外與本地交通開支減少及並無錄得就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並無產生股份付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33.33%，乃由於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即本集團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持作投資用途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出售所得之出售收益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中印友好煤炭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及印尼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3,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20,000港元）。減值測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無形資產」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煤炭銷量於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無大幅影響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亦不影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出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

除此以外，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概無其他債務或借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000港元）及約131港元（二零一一年：34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約860,000港元，佔來自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而星力富鑫集團已同時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約19,71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源自上一年度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6,04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約69,680,000港元或65.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整體減少，主要歸因於(i)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來源分別有所增加；(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iii)本年度因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而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及(iv)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以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前景及致謝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分別錄得收益約100,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8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45,830,000港元或83.63%。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煤炭貿易業務增關收入來源，加上自物業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不斷上揚，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已超越一九九七年高峰，故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以為過熱住宅物業市場降溫及遏抑豪宅市場之投機活動，如推出對香港住宅市場有直接影響的特別印花稅。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300,000港元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購入的投資物業的物業出售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獲利約10,000港元。董事認為物業出售為本集團就該項投資物業之投資套取合理回報之良機，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

煤炭貿易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約98.69%，董事預期由於已簽署客戶意向書及供應商意向書，故煤炭貿易業務將會持續，並繼續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定的主要營業額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賣方於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時作出的溢利保證已獲達成，及本集團已同時收取股息3,600,000港元。

鑒於錄得低利潤率、面對來自本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自終止採購合約後貿易客戶的訂單不多，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起不再從事一般貿易業務，而終止有關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構成重大影響，惟其將不再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本集團更專注於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並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7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基於中國政府就物業市場之投機活動採納之規例及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740,000港元就一項投資物業進行新疆出售。董事認為新疆出售為本集團就該項投資物業之投資套取合理回報之良機，新疆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於物業出售及新疆出售後，董事會正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物色其他投資物業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項物業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董事認為香港的優質物業有獲得更高利潤的潛力，並已計及物業的公平值、可帶來的租金收入及物業的潛在資本升值，且目前政府並無就商用物業頒佈如住宅物業所適用者的其他政策或實施措施。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一如以往，憑藉手頭可動用之現金，本集團得以積極物色可能於日後用以投資於物業投資及煤炭貿易行業或其他具增長潛力行業之機遇，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致謝

董事會已就精簡現有業務營運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行業務檢討。本集團亦不停審視物業投資行業及煤炭貿易行業以外其他業務或其他行業之新投資機會。吾等相信，此舉不僅可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亦有助擴闊其業務範疇。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長期支持及貢獻表示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創造理想業績，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業務所在地







深圳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可 0278)

香港



印尼蘇門
答臘，占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總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分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與印尼之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電煤貿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益約100,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8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5,830,000港元或83.63%。收益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物業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0,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800,000港元(經重列))，乃來自煤炭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分別佔總收益約98.69%及1.31%(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二零一一年：分別約97.72%及2.28%(有關持續經營業務者))。本集團收益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資料」及附註6「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溢利約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約35,180,000港元(經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1,2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虧損約31,0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5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6,4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460,000港元(經重列))。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源自煤炭貿易業務增關收入來源，加上自物業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6.41%(二零一一年：約6.31%(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乃關於煤炭貿易業務之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7,13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630,000港元或30.86%。該跌幅乃分別由於公幹涉及之海外與本地交通開支減少及並無錄得就收購煤炭貿易業務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並無產生股份付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33.33%，乃由於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即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截至本回顧年度止內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所得之出售收益約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印友好煤炭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及印尼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3,6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20,000港元)。減值測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無形資產」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煤炭銷量於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並無大幅影響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亦不影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營運模式(特別是出售煤炭之採購價與銷售價之間維持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差價)。

除此以外，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概無其他債務或借貸，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000港元)及約131港元(二零一一年：34港元)。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後)約860,000港元，佔來自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業績之49%。星力富鑫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售出，而星力富鑫集團已同時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約19,710,000港元(經重列)，主要源自上一年度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6,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6,04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約69,680,000港元或65.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整體減少，主要歸因於(i)煤炭貿易業務增闢收入來源，加上自一般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入來源分別有所增加；(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iii)本年度因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而並無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及(iv)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並無錄得商譽減值虧損以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3,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03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5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8,0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任何其他銀行透支融通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36(二零一一年：約0.2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7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8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額外資金將有助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任何投資及發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就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購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新股(「第一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就二零一零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股新股(「第二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就二零一零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獲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股(「第三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回顧年度行使7,940,104份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7,940,104股新股。

由於第一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二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三次兌換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內共發行及配發27,940,104股新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742,198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及以美元(「美元」)計值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注視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視適用情況而定)存置，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要。

庫存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存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向Proteus Growth Fund Ltd.發出贖回通知，悉數贖回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所認購之A類股份(「贖回」)。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贖回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訂立一項協議(「星力協議」)，據此，星力富鑫國際同意出售而黃偉昇先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同意購買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為由星力富鑫國際全資擁有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5,74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星力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星力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而星力國際自此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發展」)與買方(其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及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星力國際發展所持有之銷售股份(相當於星力富鑫之4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星力富鑫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作為買方，與胡文衛先生（「賣方胡文衛」）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據此，星力煤炭同意購入，而賣方胡文衛同意出售於中印友好煤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有條件買賣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有條件買賣完成」），而於有條件買賣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中印友好煤炭100%股本權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賬目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之一項投資物業（「擎天半島物業」）（「物業出售」）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1,3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物業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物業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而擎天半島物業自此已終止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出售其他物業。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出售物業。）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黃金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個目標集團，該目標集團將於完成重組及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後主要於中國湖北省從事開採、勘探及銷售滑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

報告日期後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物業協議」)，據此，星力國際業務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88,000,000港元，星力國際業務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 20,000,000港元於簽訂物業協議後以現金支付及代價餘額68,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有關物業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及
- 採礦分部包括於中國進行之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售出該業務。因此，採礦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於去年，本分部之可資比較數據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11。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9名(二零一一年：2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就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障供款。

本集團在聘用僱員上並無遭遇重大困難，亦無遇到重大人力資源流失或重大勞資糾紛情況。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回顧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6.9%至約5,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64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披露。

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除上文「建議收購」及「報告日期後之重大事件」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一間董事宿舍，租期議定為介乎兩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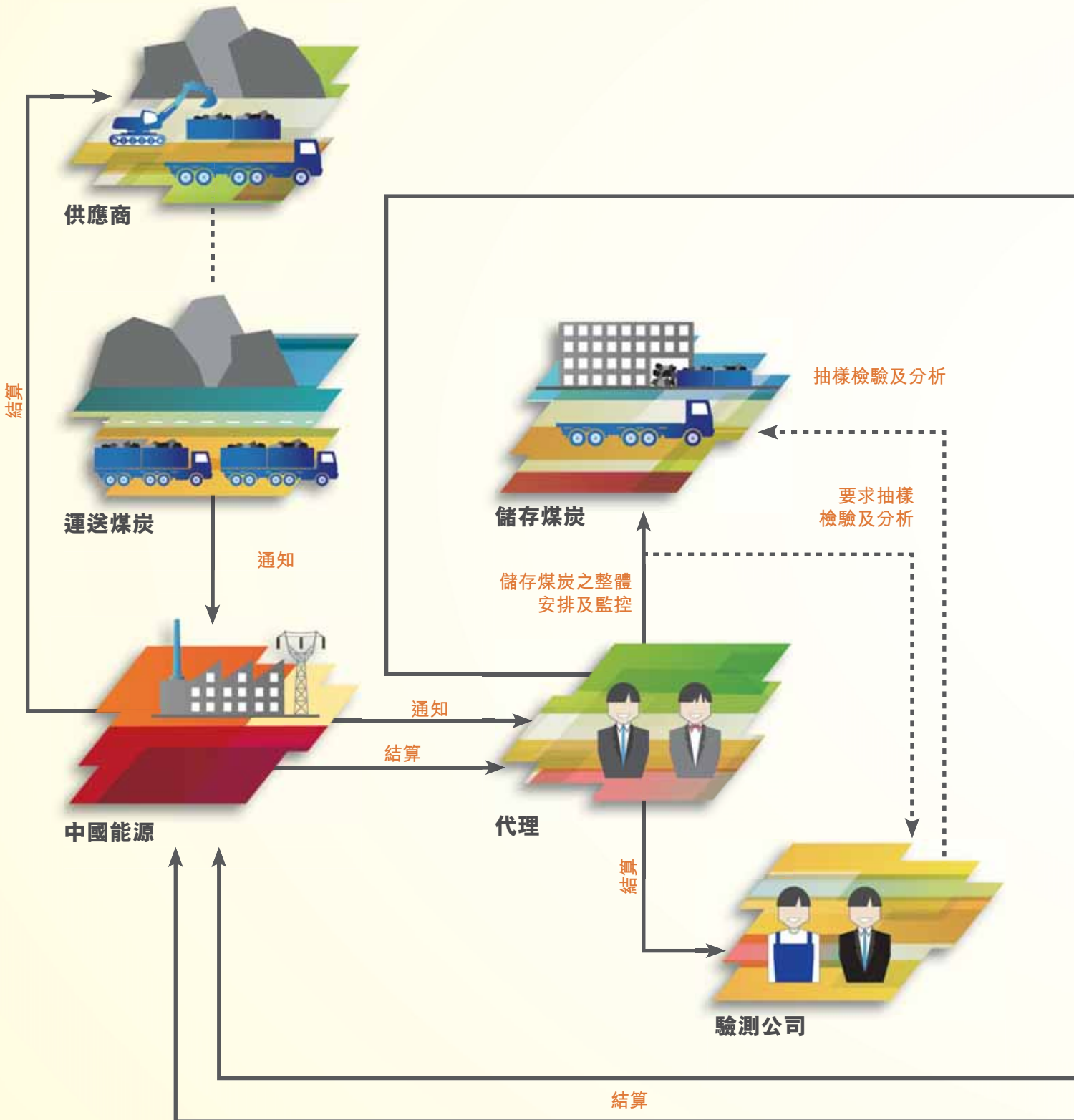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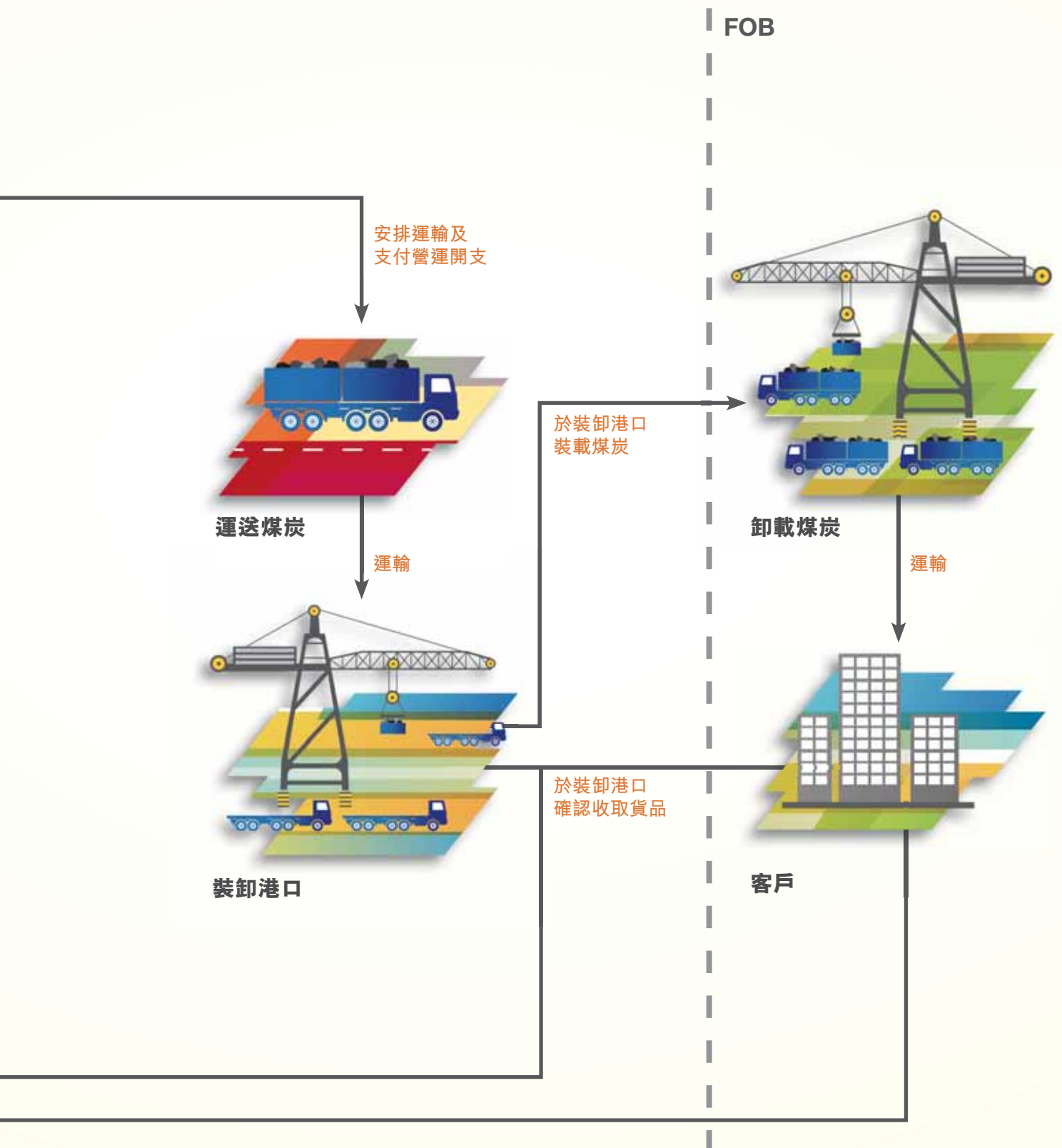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91	4,34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15	7,494
	13,206	11,836

經營租賃涉及租期至二零一五年止為期三年之辦公室房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貿易流程





於印尼之 積極未來業務擴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26歲，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國維吉尼亞州維斯教堂市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及於哈佛醫學院持續進修學院完成生活方式醫學壓力管理文憑課程。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的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Sovereign Order of Saint John of Jerusalem, Knights of Malta, Federation of the Autonomous Priories (KMFAP))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特別代表團的外交顧問。

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包銷服務。彼亦是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

黃先生曾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2)。

黃先生現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友川」)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何沛田先生，46歲，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修畢會計專業文憑，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何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金融、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零售、證券及基建業擁有逾24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於加盟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擔任財務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現時於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監控證券經紀的會計、合規及申報。何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栢華先生，52歲，於一九八零年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會計及業務發展文憑課程。周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證券業擁有逾33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

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周先生曾為業務部主管、地區業務主管及於多間國際證券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但不限於Cazenove & Co (Overseas) Ltd.、Jupiter Tyndall (Asia) Ltd.、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td.及Sunice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Ltd.。周先生亦曾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擔任企業融資總監。周先生現時於一間私人獨立顧問公司Sure Success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

曾浩嘉先生，30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大學修畢澳洲稅務法及澳洲公司法之會計延伸課程。曾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九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曾在一間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上市的公司工作。曾先生亦為嘉恩悅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為專門處理企業重組及財務重整工作之獨立顧問公司。曾先生於多個商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買賣及分銷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買賣皮袋及配飾、協調各種物流服務、煤礦開採、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煤炭、國際煤炭交易、於中國的一般貿易、物業投資、商務諮詢及金融印刷服務。加盟本公司前，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其已發行股份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3)。曾先生亦為友川之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易美貞女士，52歲，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樸茨茅夫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易女士亦已完成英國城市專業學會秘書及行政文憑課程，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秘書及行政深造文憑課程。易女士擁有逾十七年行政經驗。易女士於過去多年間運用積極管理方針，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方面)有卓越表現，並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秘書支援。易女士分別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易女士亦為友川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3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1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友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利群先生，34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利群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利群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九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金利群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事務律師。金利群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先生亦為友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敬仁工程師，49歲，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理學士(工程學)學位及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資深工程師。郭工程師於會計、金融、企業融資、電訊、物業投資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1年的豐富實際經驗及廣泛知識。

郭工程師曾在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分別前稱為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郭工程師現時於一間專門從事天然資源業(特別是礦業權交易業務)的私人公司Hang Po Resources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郭工程師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健生先生，60歲，為陳健生律師行獨資經營人，自一九八二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自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成為公證人，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陳先生目前為以下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期：
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P05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目前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有限公司)	1194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目前
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有限公司)	L34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目前
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有限公司)	87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目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目前為以下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期：
汎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P36	二零零六年八月至目前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176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目前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8190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目前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76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目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本公佈日期起過去三年曾為以下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期：
三瑞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S38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578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8190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91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101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767	二零一零年四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期間，陳先生獲委任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目標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目標公司從事資訊科技業務，而其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到清盤呈請，被追討欠款900,000美元，因清盤呈請尚未了結而一度暫停買賣並委任臨時清盤人。陳先生獲委任以加入為恢復買賣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該清盤呈請遭駁回並解除委任臨時清盤人。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永鏗先生，5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在一間於香港執業的會計師事務所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在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在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高級管理層

何沛田先生，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之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8頁。

曾浩嘉先生，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彼之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9頁。

易美貞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經理，彼之履歷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9頁。

宋婷兒女士，37歲，持有伯明翰城市大學(前稱英國中英格蘭伯明翰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之會計、審核及內部審核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過去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核經理及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內部審核經理。加盟本公司前，宋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之財務經理。宋女士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宋女士亦為友川之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分別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和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繼瀚先生，37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澳洲隆格(Runge Limited)頒發之採礦經濟學證書。許先生於證券經紀、基金經紀、資產管理、融資項目、土地開發、採礦及資源業務行業擁有多方面經驗。許先生現為泓豐資源有限公司的股東和董事之一，負責各項檢查、評估、勘探和開採工作，涉及蒙古、菲律賓、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等不同國家不同類型的礦產資源(包括鐵礦、鎳礦、錫礦、銅礦和金礦)；彼亦為富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和董事之一，負責管理投資部門。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及本集團投資總監。

江志強先生，41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中國項目管理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江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之項目經理。江先生現為本集團營運總監。

胡文衛先生，44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文學士(榮譽)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顧問，定期向本集團提供中國業務顧問服務。胡先生於中國資訊科技、工業產品貿易、天然資源及銀行業等多個行業積逾二十一年工作經驗，擁有廣泛人際脈絡。胡先生亦協助管理本集團一般貿易分部，並於本集團旗下多間與煤炭貿易分部有關之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彼亦於友川旗下多間與本集團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分部有關之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擔當管理層角色。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於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規定須就董事會例會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而須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之事先通知。倘發出14日之事先通知並不可行，則須於該等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提出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日之事先通知；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由於彼等之任期將於重選時再作審定，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及
3.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易美貞女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大會。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下列十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何沛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周栢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郭敬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本公司相信在黃偉昇先生之領導下，本公司由有效率之董事會帶領，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之路。

董事會按季定期開會。除年內之董事會例會外，董事會亦會於有需要就特別事宜由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所有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作出決定。董事可獲公司秘書給予意見及提供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 (續)

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制定營運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任何重要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在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何沛田先生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作出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定。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次數
黃偉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4	4	27	20
何沛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4	1	27	8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	4	4	27	27
易美貞女士	4	4	27	27
周栢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4	1	27	8
郭錦添先生	4	4	27	16
金利群先生	4	4	27	16
郭敬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4	1	27	7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4	3	27	9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	1	27	3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	1	27	3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4	0	27	3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 (續)

截至本回顧年度止，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黃偉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4	0
何沛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4	1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	4	4
易美貞女士	4	3
周栢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4	0
郭錦添先生	4	1
金利群先生	4	0
郭敬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4	0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4	0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	0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	0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4	0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 (續)

董事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曾參與不同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而各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詳情如下：

	(附註)
黃偉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自非執行董事調任)	2及8
何沛田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1、6及8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	3、4、6、 7及8
易美貞女士	6及8
周栢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8
郭錦添先生	3
金利群先生	4、5及8
郭敬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8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8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2、4及8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附註：

1. 就不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會計、稅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舉行之全年更新會議。
2. 出席本地或／及海外研討會。
3. 透過遙距學習或／及親自參與本地或／及海外專上學院的課程。
4. 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
5. 持續專業發展工作坊。
6. 網上研討會及／或網上持續專業發展學習。
7. 於一間專業機構出任授權監事。
8. 閱讀相關期刊或／及學習材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席（「主席」）之職務由黃偉昇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何沛田先生擔任，故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加以區分。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儘管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F)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附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G)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敬仁工程師擔任，委員會其他五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吳永鏗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框架，並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就彼等所作貢獻而發放與表現掛鉤之花紅。董事薪酬組合之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G)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本回顧年度止，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舉行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郭敬仁工程師(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1	1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後於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1	1
何沛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	1
金利群先生	1	1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主席，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成員)	1	0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1	0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	1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	1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	0

(H)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敬仁工程師擔任主席，而其他五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H) 提名委員會 (續)

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舉行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郭敬仁工程師(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1	1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後於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1	1
何沛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	1
金利群先生	1	1
曾浩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1	0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1	0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	1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	1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	0

(I)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彼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二年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380	630
非審計服務	248	915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郭錦添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推薦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J)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本回顧年度止，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郭錦添先生(主席)	4	4
金利群先生	4	4
郭敬仁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4	1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4	3
陳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	1
吳永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	1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4	0

(K)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書面職權範圍，及董事會負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L)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以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L)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至1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M)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N)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曾浩嘉先生(「曾先生」)，本公司已接獲曾先生有關確認其截至本回顧年度止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曾先生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

(O)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有意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均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每年向其股東呈交四次報告。第一季度、中期、第三季度及全年業績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讓股東知悉本集團表現。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平台。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本集團業務之進展。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該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為各自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本公司之網站刊載公司資料、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之近期發展，讓股東及時獲得本集團之資料。

截至本回顧年度止，股東已提呈及批准兩項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的通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可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P)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32C(4)(d)條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本集團已出售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之投資物業。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其對業績作出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7至137頁。

於年內，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0,631	54,804	15,096	127,705	35,071
已終止業務	22,936	22,177	63,461	6,054	16,068
	123,567	76,981	78,557	133,759	51,13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025)	(107,630)	(69,227)	(1,058,072)	13,4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之所得稅	(224)	1,040	(1,852)	292,141	1,97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356)	(106,038)	(71,079)	(765,931)	15,388
非控股權益	107	(552)	—	—	—
	(36,249)	(106,590)	(71,079)	(765,931)	15,388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545	94,380	124,311	249,103	1,448,486
流動資產	91,822	77,473	82,841	139,590	187,668
持作出售資產	15,150	—	—	—	—
流動負債	52,421	36,439	3,764	49,565	87,396
持作出售負債	607	—	—	—	—
流動資產淨值	53,944	41,034	79,077	90,025	100,272
非流動負債	7,825	8,429	2,834	154,876	604,368
	106,664	126,985	200,554	184,252	944,3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399	122,427	200,554	184,252	944,390
非控股權益	4,265	4,558	—	—	—
	106,664	126,985	200,554	184,252	944,390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年報第69至72頁。

收益數據已重列，猶如物流業務分部、採礦業務分部及一般貿易業務分部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早呈列期間)期間終止經營。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其全部投資物業。重估導致出現公平值收益約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公平值虧損約1,703,000港元)，並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詳情載於第138頁。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9及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年終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撥作現金分派之保留溢利(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約為131,1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11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100%(二零一一年：約100%)，其中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約佔本年度總營業額80%(二零一一年：約70%)。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100%(二零一一年：約100%)，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81%(二零一一年：約71%)。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捐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何沛田先生(行政總裁)
曾浩嘉先生
易美貞女士
周栢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金利群先生
郭敬仁工程師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陳健生先生
吳永鏗先生
何錦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大會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何沛田先生、周栢華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84(2)條，易美貞女士及金利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各自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而易美貞女士、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將不會重選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易美貞女士、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均確認彼等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袍金、離職補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之索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為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何沛田先生及周栢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第38頁至第4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執行董事易美貞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執行董事周栢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利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敬仁工程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服務合約將於其後一直生效。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與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競爭利益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買賣標準規定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676(L) (附註2及3)	0.038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L) (附註3)	0.018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676(L) (附註2及3)	0.038
曾浩嘉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40,104(L) (附註3)	4.03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7,940,104(L) (附註3)	4.035

附註：

1. 明基由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明基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英文字母「L」代表股份中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計劃之披露事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所訂明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按每股1.51港元(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0.755港元)認購合共7,940,104股股份(其後緊隨發行紅股後調整為15,880,208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40,104份截至本回顧年度止授出之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附註)	7,940,104	—	—	7,940,104
曾浩嘉先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0.755	0.755 (附註)	7,940,104	—	7,940,104	—
					15,880,208	—	7,940,104	7,940,10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1.51港元，等同於行使價每股1.51港元。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據此，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亦調整為每股0.755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年報第46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事宜外，本公司截至本回顧年度止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為維持高水平資料披露，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盈利警告**」公佈，公佈本集團預期將錄得之本集團虧損淨額可能較上一個相應年度大幅減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由郭錦添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郭敬仁工程師、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郭敬仁工程師擔任主席。

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何沛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敬仁工程師、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陳健生先生及吳永鏗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郭敬仁工程師擔任主席。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緊接簽訂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後，本集團向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胡文衛先生(「賣方胡文衛」)支付可退還按金3,000,000港元(「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國際」)訂立協議，據此，星力富鑫國際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偉昇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由星力富鑫國際全資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5,740,000港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瀏覽。

代表董事會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9至137頁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00,631	54,804
銷售成本		(93,892)	(51,083)
直接營運開支		(291)	(261)
毛利		6,448	3,46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217)	(33,7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8)	(325)
行政及其他支出		(39,499)	(57,134)
融資成本	8	(350)	(15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5,346)	(87,920)
所得稅	10	(224)	1,040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5,570)	(86,880)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1	(679)	(19,710)
年內虧損	7	(36,249)	(106,59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	(36,356)	(106,038)
非控股權益		107	(552)
		(36,249)	(106,5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4		
—基本(港元)		(0.211)	(0.647)
—攤薄(港元)		(0.211)	(0.6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0.207)	(0.527)
—攤薄(港元)		(0.207)	(0.5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6,249)	(106,5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48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計入溢利之 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780)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3	1,811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471
—出售海外聯營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7,2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106)	(111,8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213)	(111,306)
非控股權益	107	(552)
	(35,106)	(111,85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120	17,282
投資物業	16	—	22,004
無形資產	18	47,425	51,085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及直接成本	21	—	4,009
		60,545	94,38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3	51,969	33,724
可退還按金	22	19,411	19,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79	6,269
可收回稅項		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543	18,032
		91,822	77,4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2	15,150	—
流動資產總額		106,972	77,4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46,296	30,1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7	2,25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36(e)	1,950	—
承兌票據	28	—	3,650
應付稅項		1,188	432
		52,421	36,4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2	607	—
流動負債總額		53,028	36,439
流動資產淨值		53,944	41,0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489	135,4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7,825	8,429
資產淨值		106,664	126,9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1,967	1,688
儲備	30(a)	100,432	120,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399	122,427
非控股權益		4,265	4,558
權益總額		106,664	126,985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何沛田先生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30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41,862	69,513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 及直接成本	21	—	4,009
		43,892	73,52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4	1,9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31,603	31,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875	8,409
		41,052	42,053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7	961
承兌票據	28	—	3,650
		1,027	4,611
流動資產淨值		40,025	37,442
資產淨值		83,917	110,96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1,967	1,688
儲備	30(b)	81,950	109,276
權益總額		83,917	110,964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黃偉昇先生
董事

何沛田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認股權證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債券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0 (a)(i))	千港元 (附註30 (a)(ii))					千港元 (附註30 (a)(iii))	千港元 (附註30 (a)(vi))	千港元 (附註30 (a)(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64	25,434	131,109	120,794	6,356	1,734	—	1,172	332	6,805	(93,846)	200,554	—	200,554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06,038)	(106,038)	(552)	(106,5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332)	(4,936)	—	(5,268)	—	(5,2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32)	(4,936)	(106,038)	(111,306)	(552)	(111,85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24	3,997	—	—	—	—	—	(1,172)	—	—	—	2,849	—	2,849	
確認股份付款，扣除發行開支	—	—	—	—	—	—	8,969	—	—	—	—	8,969	—	8,969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246	—	—	—	—	—	3,246	—	3,24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156	21,095	—	—	—	(2,816)	—	—	—	—	—	18,435	—	18,435	
發行紅股之新股	844	(1,164)	—	—	—	—	—	—	—	—	—	(320)	—	(320)	
出售聯營公司時轉讓	—	—	—	—	(6,356)	—	—	—	—	—	6,356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5,110	5,1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	2,164	8,969	—	—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88	49,362	131,109	120,794	—	2,164	8,969	—	—	1,869	(193,528)	122,427	4,558	126,985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6,356)	(36,356)	107	(36,24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1,143	—	1,143	—	1,1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1,143	(36,356)	(35,213)	107	(35,106)	
已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400)	(4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200	11,164	—	—	—	(2,164)	—	—	—	—	—	9,200	—	9,2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	79	10,391	—	—	—	—	(4,485)	—	—	—	—	5,985	—	5,98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67	70,917	131,109	120,794	—	—	4,484	—	—	3,012	(229,884)	102,399	4,265	106,6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6,025)	(107,63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	(281)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82	7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4)	—
商譽減值虧損	—	24,4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660	8,9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64)	1,70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211
折舊	4,580	3,974
股份付款	—	9,1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61
融資成本	350	150
	(28,046)	(39,218)
應收賬款增加	(18,259)	(28,844)
可退還按金增加	—	(7,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626)	(85)
應付賬款增加	16,276	30,10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3	(1,43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8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增加／(減少)	1,950	(13,106)
	(32,362)	(59,68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32,362)	(59,682)
已收利息	15	281
已繳稅項	(92)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2,439)	(59,4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	(65,220)
已收託管款項	—	10,000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28,500
出售聯營公司	—	43,6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	(1,96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0,9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6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1,008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退回／(支付)之訂金及直接成本淨額	4,000	(4,00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485	22,500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9,200	18,43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5,985	—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3,246
發行紅股之直接成本	—	(320)
發行購股權之直接成本	—	(193)
已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股息	(400)	—
償還承兌票據	(4,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85	21,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169)	(15,7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2	33,277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216	48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9	18,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3	18,032
應佔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	—
	9,079	18,03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組織及業務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之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物業投資及中國之一般貿易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11及1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觀點以及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作為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關連人士一般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澄清比較資料之規定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服務設備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向權益工具持有人分派之稅務影響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之可駁回假設。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在一段時間內以消耗投資物業大部分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被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不可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可買賣權益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剔除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擁有控制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運用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參與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當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表決權大小及分散程度，投資方的表決權益具足夠規模，以致其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投資方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各方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準則亦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該等有關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者。該標準的大體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當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計量公平值時，就如何計算公平值提供單一指引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的層次結構的三個層次的定義是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定義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標準消除了要求使用在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價格。然而，當買賣差價內的價格是在有關情況下最具代表性的公平值，則應予以使用。準則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使用方法和輸入資料，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應按往後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則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以公平值列賬。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i)闡釋。

(c)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售出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附屬公司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與綜合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附屬公司持有屬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而自權益中扣除，則另作別論。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與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為按初步確認之權益，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按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源自該等交易之溢利及虧損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全部投資賬面值須透過比較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就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f)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該附屬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其獲分配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續)

倘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款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一併計算在內。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該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產生之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如年期較短)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至十年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並非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佔用或持作出售之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業主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業主佔用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乃被視為投資物業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

意向書乃入賬列作具無限使用年期且並無攤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j)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倘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財務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指金融資產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現金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即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計量方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若釐定金融資產有任何部分不能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為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須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財務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期限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財務工具 (續)

(v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收取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已轉讓金融資產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準則，本集團便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l)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其於緊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不予計提折舊。

年內出售之經營業績截至出售日期止計入損益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n)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賃時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負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會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時，整筆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有關責任，則於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結清現有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倘使用結清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項下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有關投資及權益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大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互相抵銷。

(q) 外幣

各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編製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 (續)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並構成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之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時在匯兌儲備確認，並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現行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以交易日所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若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r)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折現及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s) 股份付款

就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公平值，預期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歸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佔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u) 關連人士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擁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擁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利益歸於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租金收入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並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相關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3(n)所載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持續評估各項估計及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如適用)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檢討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本公司已評估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相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e)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能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之債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之變現乃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f)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輸出服務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為基準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由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期，故其不作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倘有關事件及情況顯示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則本集團或須於未來期間攤銷無形資產或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業務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煤炭貿易業務；
-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 (c) 一般貿易分部包括其他商品貿易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一般貿易分部。因此，一般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於本年度內，本分部之可資比較數據由持續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及
- (d) 採礦分部包括於中國進行煤炭開採、勘探及銷售，而本集團已於上一年度售出該業務。因此，採礦分部於上一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99,307	1,324	100,631	22,936	123,567
分部間收益	-	-	-	-	-
呈報分部收益	99,307	1,324	100,631	22,936	123,567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59	(1,124)	135	(2,325)	(2,190)
利息收入	-	5	5	10	15
折舊費用	-	(198)	(198)	(3)	(20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660)	-	(3,660)	-	(3,66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4	14	-	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664	664	-	664
呈報分部資產	117,963	15,170	133,133	2,989	136,1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呈報分部負債	(57,574)	(639)	(58,213)	(3)	(58,21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	53,555	888	54,443	22,177	-	22,177	76,620
分部間收益	-	369	369	-	-	-	369
呈報分部收益	53,555	1,257	54,812	22,177	-	22,177	76,989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1,033)	(4,152)	(35,185)	1,362	(21,072)	(19,710)	(54,895)
利息收入	-	4	4	8	-	8	12
折舊費用	-	(247)	(247)	(3)	-	(3)	(2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861)	(861)	(86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20,211)	(20,211)	(20,211)
商譽減值虧損	(24,425)	-	(24,425)	-	-	-	(24,4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915)	-	(8,915)	-	-	-	(8,9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703)	(1,703)	-	-	-	(1,703)
呈報分部資產	103,320	25,561	128,881	9,505	-	9,505	138,3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085	42	51,127	1	-	1	51,128
呈報分部負債	(42,899)	(440)	(43,339)	(2)	-	(2)	(43,34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	123,567	76,98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綜合收益	123,567	76,98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35	(35,185)
利息收入	-	2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80
雜項收入	147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278)	(53,634)
融資成本	(350)	(15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35,346)	(87,92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呈報分部資產	136,122	138,386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395	33,467
綜合資產總值	167,517	171,85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呈報分部負債	(58,216)	(43,3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37)	(1,527)
綜合負債總額	(60,853)	(44,868)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99,432	53,855	49,455	67,569
中國	24,135	23,126	11,090	26,811
	123,567	76,981	60,545	94,380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來自一名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為99,3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53,555,000港元及21,280,000港元)，有關資料已載於上文煤炭貿易分部收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煤炭貿易及一般貿易分部收益)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值，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99,307	53,555
租金收入		1,324	1,249
		100,631	54,8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5	273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4	-
雜項收入		410	291
顧問服務收入		1,350	-
商譽減值虧損	17	-	(24,4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8	(3,660)	(8,9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6	664	(1,703)
		(1,217)	(33,771)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1	22,936	22,17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10	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	(20,211)
	11	10	(20,20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5,610	71,759
核數師酬金	380	63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營運開支	291	261
折舊(附註15)	4,580	3,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2	—
匯兌虧損淨額	41	5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薪金及工資	5,065	5,464
退休計劃供款	187	180
	5,252	5,644
股份付款總額(附註33)	—	9,162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4,728	2,340

* 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之董事宿舍租金開支約1,9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000港元)，該結餘已計入附註9(a)披露之董事酬金。

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承兌票據(附註28)	350	135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15
總計	350	15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退休福利	股份付款	總額
	袍金	津貼及紅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調任執行董事)	2,688	947	6	-	3,641
曾浩嘉先生	189	2,377	12	-	2,578
易美貞女士	756	63	22	-	841
何沛田先生	17	80	-	-	97
周栢華先生	17	20	-	-	37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調任執行董事)	2,352	828	6	-	3,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利群先生	120	10	-	-	130
郭錦添先生	120	10	-	-	130
宋衛德先生	105	20	-	-	125
郭敬仁工程師	17	-	-	-	17
陳健生先生	10	-	-	-	10
何錦荃先生	10	-	-	-	10
吳永鏗先生	10	-	-	-	10
	6,411	4,355	46	-	10,81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袍金 津貼及紅利		退休福利	股份付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197	2,314	12	4,581	7,104
易美貞女士	197	576	21	4,581	5,375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5,260	1,336	12	–	6,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150	–	–	–	150
金利群先生	89	–	–	–	89
郭錦添先生	150	–	–	–	150
	6,043	4,226	45	9,162	19,476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時之補償(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a)。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760	1,671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1,784	1,69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2	2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已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向兩名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33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其各自之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已計入上一年度損益之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附註9(a)所述董事酬金之披露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抵免)金額乃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805	41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604)	(1,471)
中國		
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23	15
	224	(1,0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b)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346)	(87,920)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11)	(679)	(19,710)
	(36,025)	(107,630)
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5,944)	(17,759)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之稅務影響	(357)	(27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及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525	17,037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224	(1,04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已終止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鑒於一般貿易行業錄得低利潤率及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決定終止其一般貿易業務。因此，一般貿易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就呈報此項已終止業務而言，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比較資料已重列，猶如年內已終止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

採礦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透過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

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出售其於星力富鑫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的權益已自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剔除確認，而於中國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上一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已計入損益，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22,936	22,177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21,718)	(20,676)
毛利		1,218	1,5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	(20,203)
行政及其他支出		(1,907)	(1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	(8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79)	(19,710)
所得稅		-	-
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679)	(19,71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1. 已終止業務 (續)

以下為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24)	4,4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3,6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8	201
總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76)	48,248

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6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10,000港元(經重列))計算，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04港元(二零一一年：0.120港元(經重列))。

所採用分母與附註14詳述有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0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70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已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紅股(附註29(iii))。

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4. 每股虧損 (續)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i)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有關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356)	(106,03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974	163,786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5,677)	(86,32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1,974	163,78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692	810	7,230	2,628	22,360
添置	-	-	54	1,906	1,960
出售	-	-	(52)	(830)	(882)
匯兌調整	526	24	291	100	9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18	834	7,523	3,804	24,379
添置	-	1,640	819	-	2,45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	-	(6)	(3,868)	(3,874)
出售	-	-	(42)	-	(42)
撤銷	-	(267)	(242)	-	(509)
匯兌調整	408	19	224	64	71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26	2,226	8,276	-	23,1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75	348	1,970	489	3,182
出售	-	-	(31)	(216)	(247)
年內支出(附註7)	658	142	2,597	577	3,974
匯兌調整	31	7	129	21	1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	497	4,665	871	7,097
出售	-	-	(12)	-	(12)
撤銷	-	(267)	(160)	-	(427)
年內支出(附註7)	687	549	2,769	575	4,58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	-	(4)	(1,466)	(1,470)
匯兌調整	43	9	168	20	2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4	788	7,426	-	10,0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32	1,438	850	-	13,1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54	337	2,858	2,933	17,28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文所示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	10,832	11,154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1,640	819	2,459
自一家附屬公司轉撥	-	151	15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0	970	2,6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402	178	5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	178	5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8	792	2,0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22,004	23,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6)	664	(1,703)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	(10,900)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2)	(12,153)	—
匯兌調整	385	571
於年終	—	22,00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下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	10,600
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	11,404
	—	22,004

年內，位於中國的一項投資物業根據出售協議(定義見附註32)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此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漢華評估」)於重新分類當日所作估值按公開市值重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參考由漢華評估於該日所作估值按公開市值重估。

重估盈餘為6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絀1,70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7.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24,425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24,425
減值虧損	(24,425)	(24,425)
年終	—	—
年終：		
成本	24,425	24,425
累計減值虧損	(24,425)	(24,425)
賬面淨值	—	—

於上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及已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獲全數減值，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8.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60,000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附註6)	8,9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5
減值虧損(附註6)	3,6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85

意向書即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分別與一名客戶及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之各獨立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乃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時購入(如附註31所載)。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董事參考漢華評估作出之專業估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8. 無形資產 (續)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檢測 (續)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預測現金流量，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

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 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 除稅後貼現年率	13.68%
— 預算毛利率	5.6%

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本集團認為，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無形資產，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意向書，相對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有部分減值3,660,000港元，並將計入本年度損益。上述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來自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交易之煤炭之預期銷量下跌令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可能減低，以致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計算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亦可能減低所致。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0,736	1,005,305
	990,736	1,005,305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917,271)	(904,085)
	73,465	101,220
減：非即期部分	(41,862)	(69,513)
即期部分	31,603	31,70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準權益貸款合共41,8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69,513,000港元)外,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撥備917,2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904,08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原因為參照各附屬公司價值計算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 有關應收款項賬面值已減至其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國家/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繳入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星力富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持有物業
明基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貿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貿易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星力國際業務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國家／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繳入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星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明基富宏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商品貿易
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8,00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r Fortu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煤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煤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	—	90	煤炭貿易
星際黃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際黃金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星際黃金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全部為分佔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根據本集團已出售其於星力富鑫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星力富鑫集團之權益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剔除確認，致使上一年度因出售聯營公司產生虧損20,211,000港元(附註6)。

直至其出售當日止，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力富鑫	英屬處女群島	49	投資控股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9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聯營公司自其各自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終止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21,086
年內虧損	-	(1,757)
本集團應佔虧損	-	(86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1.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訂金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能收購甲基叔丁基醚(定義見下文)貿易業務

於本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將從事中國與新加坡或其他東亞國家之間的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90%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統稱「甲基叔丁基醚諒解備忘錄」)而支付予作為賣方的胡文衛先生(「胡先生」)(彼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可退還訂金3,000,000港元。該項訂金由胡先生簽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及股東貸款轉讓作抵押，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本集團與胡先生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甲基叔丁基醚獨家期」)，本集團與胡先生仍未能就上述可能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有關訂金可予退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甲基叔丁基醚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於各方無法就上述可能收購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故本集團及胡先生已終止甲基叔丁基醚諒解備忘錄，而有關訂金亦於年內悉數退還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可能收購滑石礦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涉及可能收購目標公司(重組後間接持有中國湖北省一個滑石礦100%權益)全部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統稱「滑石礦諒解備忘錄」)而支付予其中一名賣方之代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可退還訂金4,000,000港元。該項訂金為無抵押，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本集團與賣方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滑石礦獨家期」)，本集團與賣方仍未能就上述可能收購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有關訂金可予退還。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滑石礦獨家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滑石礦獨家期屆滿，惟本集團與賣方仍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故滑石礦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宣告失效，而有關訂金亦於本年度悉數退還本集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上述可能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直接成本9,000港元。鑑於滑石礦諒解備忘錄已屆滿，有關成本已支銷並於本年度計入損益作為行政及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2. 可退還按金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為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總框架採購協議向一名煤炭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可退還保證按金2,500,000美元(「美元」)(二零一一年：2,500,000美元)(相當於19,4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48,000港元))，該項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上一年度透過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而收購。有關保證金為無抵押，並須於中國能源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本集團。

一名客戶亦向本集團作出客戶擔保：(i)倘未能獲供應商退還上述供應商保證金，客戶須負責於中國能源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相當於供應商保證金之款項；及(ii)中國能源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純利將不少於上述供應商保證金之10%。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23. 應收賬款

(i)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20,125	32,324
91天至180天	31,844	1,400
	51,969	33,724

(ii)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業務客戶60至90天(二零一一年：60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3. 應收賬款 (續)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	20,125	32,324
已逾期	31,844	1,400
	51,969	33,724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而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記錄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出現拖欠情況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結算：		
港元	8,249	8,908
人民幣(「人民幣」)	176	8,054
美元	118	1,070
總計	8,543	18,032

本公司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18,867	28,706
91天至180天	19,566	1,400
181天至365天	7,863	-
	46,296	30,106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平均信貸期60至90天內償付。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部分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429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1	-	9,900
計入損益	10(a)	(604)	(1,471)
年終結餘		7,825	8,42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務虧損5,3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97,000港元)及5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肯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否分別於日後獲得溢利，故並無就上述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須於三年後到期時一筆過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彼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於行使有關兌換權後，導致產生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計算時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可換股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乃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為可換股選擇權之價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於股本直接入賬。

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撇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為2,39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9(i))。

本公司乃按漢華評值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按實際利息法所進行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年利率定為12.25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之 負債部分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2,834	1,172	4,006
投入利息開支(附註8)	15	-	15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849)	(1,172)	(4,021)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承兌票據

本公司及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3,650	—
年內發行		—	3,515
償還承兌票據		(4,000)	—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8	350	135
於年終之賬面值		—	3,650

根據本集團與當時之獨立第三方胡先生(稱為「中印友好煤炭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後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作為或然代價。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專業估值計算，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3,515,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為免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一筆過償還。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9.55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乃分類列作流動負債，按公平值計值。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已就溢利保證(定義見附註31)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溢利保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已於年內全數償還予中印友好煤炭賣方。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68,802	1,688	66,446	664
兌換可換股債券 (i)	-	-	2,395	24
行使認股權證 (ii)	-	-	15,560	156
發行紅股 (iii)	-	-	84,401	844
行使認股權證 (iv)	20,000	200	-	-
行使購股權 (v)	7,940	79	-	-
於年終	196,742	1,967	168,802	1,688

附註：

- (i) 誠如附註27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及賬面值2,84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兌換成2,39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2,825,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金額1,172,000港元已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發行紅股前(見下文附註(iii))，已於15,56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15,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8,435,000港元，其中15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18,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發行認股權證之溢價淨額2,816,000港元已自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上文統稱「發行紅股」)。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發行紅股已獲批准。

於上一年度發行紅股完成後，已發行合共84,401,0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當中84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並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同等金額。此外，發行紅股應佔發行開支320,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20,0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9,200,0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9,00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就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相關溢價淨額2,164,000港元已自認股權證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v)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7,94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7,9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5,98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其中7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5,906,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有關購股權之應佔金額4,485,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儲備

(a) 本集團

(i) 股份溢價

有關結餘指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ii) 繳入盈餘及資本儲備

有關結餘指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之餘下信貸結餘。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參股者就修訂條款、豁免部分其所持承兌票據及提早贖回其所持承兌票據而作出之注資。

(iii) 法定儲備金

根據本集團當前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之10%(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予以釐定)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結餘累積至註冊繳入資本之50%為止。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必須將有關溢利撥入此儲備。

(iv) 認股權證儲備及購股權儲備

根據附註3(s)及3(k)(vi)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及本集團購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分別指(i)本公司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扣除發行成本；及(ii)就本公司已發行惟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收取之溢價淨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惟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v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按照附註3(q)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5,434	131,109	120,794	1,734	-	1,172	(80,676)	199,56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2,446)	(122,44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	3,997	-	-	-	-	(1,172)	-	2,825
確認股份付款，扣除發行開支	-	-	-	-	8,969	-	-	8,969
發行認股權證	-	-	-	3,246	-	-	-	3,246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	21,095	-	-	(2,816)	-	-	-	18,279
於發行紅股時發行新股	(1,164)	-	-	-	-	-	-	(1,16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9,362	131,109	120,794	2,164	8,969	-	(203,122)	109,27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2,231)	(42,231)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	11,164	-	-	(2,164)	-	-	-	9,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	10,390	-	-	-	(4,485)	-	-	5,9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0,916	131,109	120,794	-	4,484	-	(245,353)	81,95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中印友好煤炭賣方收購(i)投資控股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全部股本權益，中印友好煤炭擁有中國能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90%股本權益；及(ii)中印友好煤炭結欠中印友好煤炭賣方之應付款項(「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統稱「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6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或然代價4,000,000港元(「或然代價」)則由本公司以發行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日期，扣除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為數485,000港元之公平值折讓影響後，總代價之公平值為69,515,000港元。

本公司須支付或然代價與否，視乎中印友好煤炭賣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中國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扣除稅項但未計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及所有非現金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能否達成而定。倘無法達致溢利保證，或然代價將向下調整，按一元兌一元之基準，以本公司根據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所須履行之付款責任，抵銷相當於溢利保證(即4,000,000港元)與實際溢利兩者間差額之款項。倘中國能源在其實際溢利中錄得虧損，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因此，在業績錄得虧損之情況下將予抵銷之最高金額將為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之本金總值，即4,000,000港元，而經調整總代價將合共為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已以現金悉數支付。於收購事項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信心可達成溢利保證，而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全數本金額將支付予中印友好煤炭賣方。誠如附註28所載，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中印友好煤炭承兌票據已獲全數償還。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佔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比例，計算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為7,631,000港元。此等成本已支銷，並計入損益項下行政及其他開支。

商譽24,425,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煤炭貿易業務及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員工經驗所預期之估計溢利水平。預期將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於上一年度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虧損53,555,000港元及31,033,000港元。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上一年度年初時進行，本集團於上一年度之虧損將約為106,599,000港元，由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尚未展開其業務，故本集團於上一年度之收益並無受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業務合併 (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附註	業務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截至收購事項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意向書	18	–	60,000	60,000
可退還按金		12,426	–	12,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	78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3,106)	–	(13,106)
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		(7)	–	(7)
遞延稅項負債	26	–	(9,900)	(9,900)
非控股權益		(100)	(5,010)	(5,110)
		(7)	45,090	45,083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7			24,425
加：轉讓中印友好煤炭股東貸款				7
				69,515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6,000
按公平值計算之承兌票據	28			3,515
總代價				69,51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以現金支付代價				66,000
				65,2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出售(i)本集團於星力國際業務有限公司（「星力國際業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國際業務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及(ii)本集團結欠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墊款總額，現金代價合共15,740,000港元。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主要活動乃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持有位於中國的一項投資物業及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汽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其於星力國際業務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404
投資物業(附註16)	12,1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5,1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607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鼓勵其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有效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正式已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755*	15,880*	—	—
年內註銷	—	—	—	—
年內授出	—	—	0.755*	15,880*
年內行使	0.755	(7,940)	—	—
於年終	0.755	7,940	0.755	15,880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上一年度發行紅股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755港元*(二零一一年：0.755港元*)及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8.42年(二零一一年：9.42年)。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中，其中7,940,000份(二零一一年：15,880,000份)可於年終行使。

於本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為0.86港元，並無購股權於上一年度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上一年度內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扣除發行開支193,000港元)為9,162,000港元，並於上一年度以股份付款在損益中確認(附註7)。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用主要數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2.06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1.51港元
預期波幅(%)	50%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9.83
無風險利率(%)	2.61%

購股權預計年期並不一定代表將來可能發生之行使形式。預計波幅乃假定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因而亦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34.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上一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私人配售合共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三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股溢價為0.24港元，溢價總額(扣除發行成本)為3,246,000港元，有關溢價已收取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92港元認購繳足股款新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於上一年度發行之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於發行紅股前獲行使(附註29(iii))。發行紅股完成後，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調整至每股0.46港元，而發行在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則由10,000,000份調整至20,000,000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發行在外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兩名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私人配售合共10,56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訂立三項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股溢價為0.19港元，溢價總額(扣除發行成本)為1,734,000港元，有關溢價已收取並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31港元認購繳足股款新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過往年度發行之10,56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a) 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兩年。有關租約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繳付保證按金。

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7	351

(b) 作為租戶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董事宿舍，租期經磋商為期兩至三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91	4,3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15	7,494
	13,206	11,83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5.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公司

作為租戶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董事宿舍，租期經磋商為期兩至三年。此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91	3,9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15	7,494
	13,206	11,446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更新及變更協議，據此，本集團終止為該房產之租戶，而一名本公司股東則成為該房產之新租戶。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已就給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合共264,000港元。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償還。向該聯營公司作出之全部貸款已於上一年度獲悉數償還。
-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向星力富鑫集團(於過往年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出租旗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年租為98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為期12個月，可予重續。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自作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實體收取租金收入369,000港元，並已計入於上一年度本集團營業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393	12,546
退休福利成本	70	69
股份付款開支	-	9,162
	12,463	21,777

(d)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5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000港元)，該關連公司由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擁有部分權益。

(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貸，包括承兌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	3,650
權益	102,399	122,427
資本總值	102,399	126,077
資產負債比率	0%	2.9%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公平值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之政策。本集團所持有大部分財務工具均持作買賣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煤炭價格

本集團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煤炭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煤炭價格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煤炭之潛在價格波動及並無特定政策以於可見將來作出上述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煤炭價格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計值，即人民幣及美元，或以港元(「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相關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被視為承受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其主要客戶大多為信譽良好之大型企業。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已列賬之撥備(如有)，且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如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基於相關業務之流動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購買物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應付賬款	46,296	46,296	46,29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7	2,987	2,987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款項	1,950	1,950	1,950	-	-
	51,233	51,233	51,233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賬款	30,106	30,106	30,10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1	2,251	2,251	-	-
承兌票據	3,650	4,000	-	4,000	-
	36,007	36,357	32,357	4,000	-

本公司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承兌票據)須應要求償付，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與相關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同(如適用)。

(d) 公平值

本集團認為，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73	55,0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9,862	34,11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0.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a)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合共33,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配售，總代價為9,453,000港元(除發行開支前)，其中338,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9,11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及十八日之公佈。

(b)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i)收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SIL」)之全部股本權益，其將於重組後直接持有Galneva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統稱為「FSIL集團」)；及(ii) FSIL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現金代價合共為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FSIL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所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權益。

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建議收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尚未完成。

物業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昆明路158號 野馬科技大廈A座 第6層2號房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持作自用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中三路1006號 諾德金融中心 13樓A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239)

Address: Unit 01, 3/F., Wheelock House, 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地址：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3樓01室
Tel 電話：(852) 2169-3699
Fax 傳真：(852) 2169-3633
Email 電郵：general@mingkeiholdings.com
Website 網址：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